

宣恩县财政局

宣财社发〔2024〕106号

宣恩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宣恩县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4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预算（第一批）100 万元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080000004，用于中医药医疗服务能力建设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支出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017 中医药事务”科目，通过 2024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

2024 年 2 月 8 日

宣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8 日印发